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95 年度大事紀要

| 日期 | 時間 | 活動名稱 | 主辦單位 | 活動地點 | 活動摘要 |
|--|-------------|--------------|------------------|----------|--------------------------|
| 01 月 17 日 | 18：30 | 人權新憲小組會議 | 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 | 民間司改會會議室 | 討論司法院之定位問題 |
| 02 月 21 日 | 19：00 | 人權新憲小組會議 | 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 | 民間司改會會議室 | 繼續討論司法院之定位問題 |
| 02 月 23 日 | 17：00~19：00 | 研議法官法草案 | 司法院 | 司法院三樓會議室 | 協商法官法草案 |
| 03 月 10 日 | 12：00~13：20 | 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 本會 | 天祥晶華飯店 | 會務報告、討論及決議 |
| <p>1. 討論第 49 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於 9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在匈牙利 Balaton 湖的 Siofok 舉行，是否比照以往遴選代表及補助費用。決議：依照司法院和外交部補助金額，全額作為補助法官代表的費用。</p> <p>2. 討論遴選代表參加亞太北美區域會議是否比照國際法官協會年會、協會是否補助。 決議：遴選代表比照參加國際法官協會年會，協會不負擔補助費用。</p> <p>3. 討論協會是否派員參加司法院組織法聯盟會議定 3 月 21 日（週二）18：30 於司法改革基金會召開聯盟會議，日前來函邀請本協會參加，討論議題為如何拜會各黨主席或黨團以及記者會以何方式呈現，來化解立法上的阻力。決議：由李常務理事伯道、呂常務理事淑玲、許秘書長任楓參加 3 月 21 日之會議。</p> <p>4. 決定下一次理監事會議時間及地點。決議：訂 5 月份到苗栗召開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p> | | | | | |
| 03 月 10 日 ~3 月 11 日 | | 東部聯誼會 | 本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花蓮自然生態之旅 | |
| 03 月 21 日 | 18：30 | 司法院組織法聯盟會議 | 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 | 民間司改會會議室 | 討論如何拜會各黨主席或黨團，以及記者會以何方式呈 |

| | | | | | |
|--------|-------------|--|--------------|---|--|
| | | | | | 現，來化解立法上的阻力 |
| 04月05日 | 19:00 | 對於大法官兼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被媒體跟拍偕女出遊乙事 | 本會 | 發表聲明稿：「關於大法官兼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被媒體跟拍偕女出遊乙事，因事涉司法形象及大法官清譽，司法院應儘速成立自律委員會進行調查，以正視聽。 | |
| 04月19日 | 13:00 | 司法院95年4月14日張貼於法官論壇的「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條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查辦法草案」 | | | 本會針對此事發表意見及理由張貼在法官論壇 |
| 05月10日 | 09:00~12:00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 | 立法院群賢樓401會議室 | 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進行討論 |
| 05月03日 | 10:00~15:00 | 接待斯洛伐克法官協會理事長 Mr. Juraj Majchark | 本會 外交部 | | 本會安排拜會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最高法院紀庭長俊乾與台灣高等法院張庭長劍男，另並於中午舉行午宴暨座談會。 |
| 05月08日 | 09:00~12:40 | 公司治理學術研討會 | 本會 台灣高等法院 | 最高法院 四樓會議室 | 邀請劉律師紹樑、劉教授連煜、林律師進富、王庭長銘勇、高副司長靜遠、楊律師曉邦就公司治理法律問題進行研究與討論 |
| 05月13日 | 14:30~17:00 | 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 本會 | 苗栗地方法院 三樓會議室 | 會務報告、討論及決議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入會會員及退會法官。 2. 討論第 49 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於 9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在匈牙利 Balaton 湖的 Siofok 舉行，遴選代表及補助費用。決議：今年參加國際法官協會匈牙利年會名單為第一組正式代表洪純莉法官；第二組正式代表陳玉曆法官；第三組正式代表周穎宏處長，隨員施柏宏法官；第四組正式代表沈君玲法官；區域會議正式代表林欣蓉。中央會議的正式代表及隨員再繼續徵求願意參加的法官意願；並依照司法院和外交部補助金額，全額作為補助法官代表的費用。 3. 討論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 4. 討論購置水晶法槌。決議：同意購買水晶法槌 100 支。 5. 討論協會標誌圖。決議：協會標誌圖決定使用圖檔一。 6. 決定下一次理監事會議時間及地點。決議：訂 9 月 8 日（星期五）到協會辦公室開會。 | | | | | |
| 06 月 28 日 | 12：00 | 第八卷第一期雜誌出刊 | 本會 | 本會辦公室 | 寄送各會員、機關 |
| 09 月 22 日 | 17：00 | 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 | 本會 | 本會辦公室 | 會務報告、討論及決議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本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於非洲多哥首都洛美召開的司法獨立會議，至報名截止日前由新竹地方法院李法官珮瑜報名參加，日前向多哥法官協會報名時遭遇不願核發簽證予本國代表之情況，是否授權由參加國際法官協會匈牙利年會之法官代表們在參與中央會議時（尤其今年改選理事長），以會員國之立場，在中央會議促請做成正式紀錄，應確保所有會員國有順利與會之義務，就此事作一簡單聲明，請討論。決議：同意授權由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 日參加國際法官協會匈牙利年會之法官代表們，就此事作一簡單聲明，亦即：國際法官協會之任何活動均未涉及政治活動，因此在決選舉辦會議或活動之會員國時，應考慮該國能否確保所有會員國均得順利取得簽證前往參加該會議為要件，否則即不應列入舉辦國之考慮。 2. 追認入會會員及退會法官。 3.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日前函邀本會意願是否同意其所主辦之司法改革系列研討會〈二〉－「司法倫理之探討與重建」，為協辦單位，請討論。決議：台灣法曹協會的研討活動請蔡監事焯燉擔任與談人，但本會不為協辦單位。 4. 「司法院組織法推動聯盟」，目前進度為上會期進入司法委員會審查完畢，於一讀時，在野黨團提出覆議，以致於一讀無效，現回到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並訂時間至台聯黨拜會。民間司改會目前決定先推司法 | | | | | |

| | | | | | |
|------------------|--|---|--------------------|------------|---|
| | | <p>院版進立院再各自遊說，本會是否有繼續參加之必要，請討論。決議：本會繼續參加司法院組織法聯盟，但不適宜參加拜會政黨行程。</p> <p>5. 臨時動議：改選理監事事宜。決議：下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提出理監事推薦名單。</p> <p>6. 決定下一次理監事會議時間及地點。決議：11月10日（星期五）開完研討會後，就接著開本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就在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下午3點30分開會。</p> | | | |
| 09月27日 ~10月2日 | | 第49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 國際法官協會 | 匈牙利-siofok | 最高法院黃法官義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周處長穎宏、臺北地方法院洪法官純莉、林法官欣蓉、沈法官君玲、高雄地方法院施法官柏宏參加中央會議、區域會議與行政、民事、刑事、勞工研討組。另參訪奧地利最高法院、維也納刑事法院及斯洛伐克最高法院。 |
| 11月8日 ~10日 | | 國際法官協會第一屆亞太、北美、大洋洲區域會議 | 美國聯邦法官協會、美國聖約大學法學院 | 美國-紐約 | 臺北地方法院周法官祖民、洪法官純莉、熊法官誦梅、士林地方法院陳法官玉曆、臺中地方法院林法官三元參加，會議主題為「National |

| | | | | | |
|--------|-------------|---|--------------|---------------|---|
| | | | | | Judiciaries and Globalization」，會議型態主要為演講，學者及法律事務工作者，針對司法獨立與跨國對談、全球化經濟對法官之影響、國際法及國際機構與各國司法判斷之關係。 |
| 11月10日 | 08:40~15:00 | 新修正刑法相關問題學術研討會 | 本會 台灣高等法院 | 最高法院 四樓會議室 | 邀請朱教授石炎、紀庭長俊乾、張審判長淳淙、花法官滿堂、林法官俊益、董法官武全、江法官德千、林法官清鈞、吳法官秋宏、黃法官翰義就新修正刑法相關問題進行研究與討論 |
| 11月10日 | 16:00~18:00 | 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 | 本會 | 最高法院 四樓會議室 | 會務報告、討論及決議 |
| | | 1. 追認申請入會會員。 2. 司法院請本會於12月11日前推薦具有優良事蹟法官之適當人選〈對象：以擔任法官年二十年以上資歷者，含當年度退休法官；推舉方式：1. 由司法院所屬機關推薦。2. 由法官20人以上連署推薦。3. 由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推薦〉，請討論。決議：請各理監事會後向法官徵詢，如有適當人選再推薦。 | | | |

| | | | | | |
|---|--|------------|------------|--------------------|--------------------------------|
| <p>3. 東吳大學法學院進行「法律倫理教材編纂暨推廣計畫」欲出版教材，邀請本會參與其計畫及編纂內容：法官倫理中 1. 法官處理案件應具備之態度。2. 法官之利益迴避。3. 法官人格操守，請討論。決議：通過請蔡新毅法官代表參加。</p> <p>4. 附上法官協會版之法官法草案，是否同意請立法委員提出本協會版草案？請討論。 決議：待確定司法院是否要提出司法院版後，再決定協會是否要提出自己的版本。</p> <p>5. 推薦第七屆理監事名單〈依本會章程第 13 條：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參考名單，其人數應為應選名額一倍以上〉，請討論。 決議：推薦名單如附。</p> | | | | | |
| 11 月 25 日 | | 司法改革系列研討會 |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 台灣大學法學院暨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 | 就司法倫理進行研究與討論－「法官之倫理」蔡監事烟燉擔任與談人 |
| 12 月 29 日 | | 第八卷第二期雜誌出刊 | 本會 | 本會辦公室 | 寄送各會員、機關 |